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內幕消息 業務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為本集團對其營運及成本架構持續進行策略檢討之一環，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其香港影城業務之表現及可持續性。

於二零二五年初，本集團在香港各區租賃物業內經營七家影城。本公司已關閉其中三家，包括嘉禾黃埔、海運戲院及嘉禾Megabox。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完成或已達成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完成the sky、StagE、嘉禾銀河廣場及嘉禾大埔之租約終止。於該等終止後，本公司其後將停止在香港經營所有影城業務。

由於提早終止該等租約，並基於若干物業已租予或預期即時租予新租戶，本集團預期確認(其中包括)因撥回復原成本撥備而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約1,900萬港元，以及因租賃修改而產生之進一步非經常性收益約4,600萬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即將開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將須經審核委員會最終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盡財務資料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